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謝謝你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來信，要求政府就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宜進一步提供資料。我們回覆如下：

(a) 獲豁免強制檢疫要求人士的相關資料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除獲政務司司長根據相關規例豁免的人士外，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香港以外的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不論他們所使用的旅遊文件，必須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

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豁免人士大部份屬根據第 599E 章下從外國到港的豁免人士。按近期經機場抵港的豁免人士每天平均人數計，機組人員是經機場抵港的豁免人士中最大的群組，佔約百分之九十三；而抵港的換班船員只佔約百分之五。至於其他豁免人士，如外國領事及其他政府人員等，只佔約百分之二。

就第 599C 章規例下經陸路口岸入境的豁免人士，跨境貨車司機是為數最多的豁免類別，他們的運作對確保市民生活所需不受影響實屬必要。現時平均每一個工作天約有超過 10 000 次跨境貨車過境，估計跨境貨車司機佔衛生署每天平均在陸路口岸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數目的大約八成(因跨境貨車司機需頻繁過境，衛生署會每 14 天向他們發出新的醫學監察通知書)。

政府按防控風險評估，實施了相應的入境檢疫和病毒檢測措施。目前所有經香港

國際機場抵港的人士，包括獲豁免強制檢疫人士，入境香港均須接受病毒檢測。至於陸路口岸方面，一般抵港人士入境後必須在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而經陸路口岸入境香港的豁免人士，亦須接受檢測。

除了病毒檢測，衛生署會要求上述獲豁免人士於留港期間進行 14 天醫學監察，須佩戴口罩和每天量度體溫兩次，如有不適應盡快向衛生署呈報。此外，有關人士在入境時，均須通過衛生署在口岸進行的體溫監測和健康申報程序。

衛生署並沒有備存有關從各國家／地區抵港的獲豁免人士發出醫學監測的分項數字。

鑑於全球疫情發展和嚴峻程度，政府按防控風險評估後，決定全面收緊入境的防控措施。政府已於 11 月 18 日及 11 月 22 日起分別收緊獲豁免到港檢疫的外國領館及機構人員，和機組人員及其他豁免人士的檢測及隔離安排，特別是曾到訪極高風險地區（即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下刊憲指明為極高風險地區名單上的地區）的人員，以加強防範輸入個案，同時避免相關人員在豁免檢疫期間與本地社區的接觸，務求達致『精準防控』的策略目標。

此外，由 11 月 23 日起，現時已獲政務司司長豁免從內地返港後接受強制檢疫的指定人士，從陸路口岸抵港時需要持有有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陰性檢測結果，方可在入境香港時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以進一步減低病毒跨境傳播的風險。

政府對入境人士所作檢測及檢疫安排，是基於公共衛生風險評估，並顧及最新疫情發展及專家意見迅速作出調整。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各地的疫情，並檢視所有入境人士（包括豁免人士）的檢疫及病毒檢測的安排。

(b)(i) 強制將檢疫人士和其他酒店客人分隔在不同樓層酒店房間

因應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疫情發展，政府已於十一月十八日刊登憲報，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有關修訂將在《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下所指的旅館納入為第 599F 章下的表列處所，以提供法律框架，讓政府稍後推出相關措施，限制旅館內的羣組聚集及加強旅館內的防控感染措施，同時加強第 599F 章及第 599G 章的執法效力。

由於現時所有在中國以外地區的一般到港人士，必須在酒店進行十四天的強制檢疫，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措施，以減低檢疫人士和其他住客之間的傳播風險。政府正認真考慮強制將檢疫人士和其他酒店客人分隔在不同樓層酒店房間的建議。

政府會與旅館業界進一步商討細節，就限制旅館內的羣組聚集及加強旅館內的防控感染措施訂出細節及生效日期。

(b)(ii) 強制要求18歲以下的受檢疫人士需在成年人陪同下完成整個檢疫

由 2020 年 11 月 18 日開始，除非獲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受檢疫人士不得容許任何其他人士（酒店職員除外）在檢疫期間進入其酒店房間。任何人違反檢疫令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監禁六個月及罰款 25,000 元。

香港的酒店一般要求，年齡不足 16 歲（有些酒店的要求是 18 歲）的人士必須有成人陪同方可入住。政府並沒有強制要求 18 歲以下的受檢疫人士需在成年人陪同下完成整個檢疫。未成年人士如需照顧者陪同，該名照顧者亦須在同一酒店房間內進行檢疫，直至檢疫期完結。

政府會繼續因應疫情的發展，不時檢討相關措施，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許霈雯



代行)

2020 年 11 月 23 日